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宁商发〔2018〕29号

自治区商务厅 农牧厅关于印发《宁夏深化农商协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示范县商务、农业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 农业部关于深化农商协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的通知》(商建函〔017〕59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宁夏深化农商协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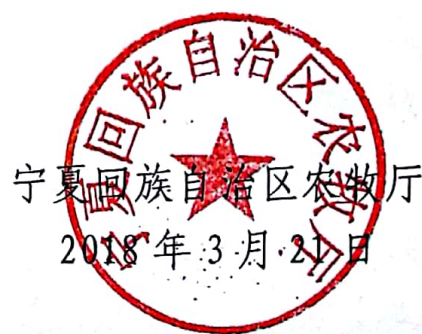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自治区商务厅 朱 健 0951-5960723

自治区农牧厅 侯尚云 0951-5169897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深化农商协作大力发展农产品 电子商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化我区农业、商务两部门协作，加快推动我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 农业部关于深化农商协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的通知》（商建函〔2017〕597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脱贫富民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商务、农业部门协作协同作用，不断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效，着力突破制约宁夏优势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加快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生产流通消费高效衔接的新型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促进农产品上行出村。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以电子商务带动市场化、倒逼标准化、促进规模化、提升品牌化，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带动农民脱贫增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农产品日益增加的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二、工作目标

聚焦农产品上行，以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农村电商带头人培训、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试点为重点，不断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水平，打造一支“不走的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壮大本土电商人才队伍；培育一批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运营公司，带动一批有产量有优势的农产品商

品化、品牌化、电商化，加快建立完善布局合理、职能明确、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动传统农业企业转变生产方式，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电子商务打造成为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动力。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

1. 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县。

根据各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和参与电商出村试点的积极性，从14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中（下称“电商示范县”）选择盐池县、彭阳县、泾源县、中宁县开展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其他电商示范县要参照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县要求开展工作。

2. 试点县工作内容。

（1）建设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试点县应将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部署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与农业部门开展的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紧密结合，建立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建议设在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在各乡镇及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整合农村电商服务站和益农信息社功能，合作共建益农中心社，提升服务站点功能，发挥服务站点在农产品出村试点中的基础作用。

（2）建立电商出村优势产品库。试点县应对本地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资源情况进行摸底，具体到产品品类、质

量、数量、上市时间、生产经营企业及其资质等，确定适合网络销售、具有一定规模的产品，建立动态产品库，定期更新。试点县应从产品库中至少选择1个品种，作为试点农产品，与京东、阿里、苏宁易购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接，制定优势农产品电商发展计划和农产品上行标准。

(3) 培育试点农产品品牌。试点县应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涉农市场主体申请QS认证、“三品一标”及注册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等，打造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支持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打造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支持经营宁夏优势特色农产品的企业在京东、阿里等知名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鼓励其采用视频短片的形式录制农产品生产、加工、食用方法并在官方旗舰店推送。

(4) 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县可根据需要对试点农产品开展分等分级、加工包装、物流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试点农产品网货转化率。发挥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村级电商服务站联结农户和电商企业的纽带作用，提升其农货聚集、标准统一、检验检测、品牌打造等功能，将小生产农户纳入产业化发展轨道，分享农产品电商产业链增值收益。

(5) 健全试点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体系。试点县应结合农业部门农产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在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有实

际需求的地点设立快速检测点，提供便捷高效检测服务。要加强生产、流通两个环节追溯工作衔接，推动相关企业开展追溯服务，逐步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可追溯体系。

（二）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试点。

依托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县，建立健全适应电商发展的农产品质量分级、采后处理、包装配送、产品追溯等标准体系。试点县要以电商平台、龙头企业等为主体，就试点品种先总结制订企业标准，再逐步形成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1. 促进上线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标准对接，推广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村级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农户、农产品电商+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电商+加工企业+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等电商模式，促进上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2. 制定农产品质量标准。依托行业组织、农产品电商企业，对标网络销售有关法规要求，针对本地特色优势产品和试点品种，按照产品形态、包装形式、运输仓储条件、相关业务流程等内容，明确技术要求和标准框架，完善标准化流通器具和操作规程，设计简便适用、易于操作的业务规程和操作准则。

3. 推进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建设。支持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及物流企业发展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服务，逐步形成与农产品电商发展相适应的标准化物流体系。积极推进农产品分等定级、规范包装、精确计量、统一标识、明码标价、自动化储运为主要内容的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建设。

（三）实施农村电商带头人计划。

各地要充分整合利用各方电商培训资源，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电商管理水平，增强农民电商创业能力，提升各类涉农市场主体电商应用水平。

1. 培训对象：农民合作社成员、创业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电商转型企业、政府部门人员、驻村干部和益农信息社负责人等。

2. 培训内容：（1）对县乡村基层干部，以农村电商发展趋势及机遇解读，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及成功案例介绍分析等培训课程为主；（2）对农民以电商基础知识普及、网购平台介绍、网上购物流程、农产品网销、电商交易安全等培训课程为主；（3）对农村电商创业人员以网店注册、装修、运营推广、客服等培训为主；（4）对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以经营销售、业绩提升、品牌打造等培训为主；（5）对县乡村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以电商团队打造、电商供应链、互联网+产品转型等培训为主。

3. 培训形式。积极利用电商沙龙、产业论坛、网络授课等形式开展培训。支持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牵头，遴选本县电商能人、企业家、宁夏各类电商创业大赛获奖个人，立足公共服务中心，打造一支“不走的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依托当地电商企业和电商园区，深入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师傅带徒弟式的”巡回讲习培训。

4. 工作要求。各地要建立普及型公益培训与提高型市场化培训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开设网络公开培训课程，加强对被

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后续实践引导和再孵化,提升培训实效。充分发挥石嘴山市“阿里巴巴淘宝大学宁夏培训基地”作用,为全区农村电商培养和储备领军人才。各地培训补贴标准要符合国家和我区相关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商务厅、农牧厅成立推动农产品电商发展联合工作组,分别由自治区商务厅电子商务与服务贸易处、自治区农牧厅市场信息与对外合作交流处牵头负责。各地商务、农业主管部门也要建立联合工作组,推动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鼓励各地成立农产品电子商务协会,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推动区域内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各试点县要明确专人负责,以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农村电商百万带头人计划和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试点为重点,分别制订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提出具体工作思路和举措,扎实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应于2018年5月1日前联合上报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农牧厅。

(二)优化政策环境。各地商务、农业主管部门要深入研究政策措施,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施有机结合,互相搭载,资源共享。要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相关政策资金作用,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投资,鼓励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试点县要重点围绕工作内容,确保资金投入,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

争取金融、用地、办公用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并在资质认证、项目审批、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确保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三）加强监测统计和调查研究。各地商务、农业部门要探索建立与电商企业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农产品电子商务监测统计制度，及时发布运行信息。电商示范县要加强对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物流体系建设和运营情况的监测，及时准确掌握本地网商数量、经营状况、发展规模等。组织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商务、农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通过手机、网络、电视、报纸等渠道发布农产品电子商务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先进典型等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各地要加强工作总结，在每年1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农牧厅。